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忠实、勤勉、谨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审慎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提案，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地保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构成及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闫华红女士、王忠诚先生和温平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之因素。

二、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

1、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事项 51 项；

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共计 17 项。我们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无故缺席情况。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能够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通过和公司高管人员电话沟通、邮件问询、现场办公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并分别运用各自擅长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言献策。我们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闫华红	7	3	4	4
王忠诚	7	3	4	4
温平	7	3	4	4

2、认真履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作为董事会的专门

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告审计等事宜进行了审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3、深入调研，提高决策水平

2022 年度，我们围绕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安全生产和价值管理等方面开展董事调研、考察和研讨等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决策流程，督导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有序推进。董事开展调研工作是除会议以外强化沟通的积极形式，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董事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强化科学决策、提高履职能力。2022 年我们多次对公司进行深入调研，为公司董事的正确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有效提升了董事的科学决策水平。

4、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我们积极行使职权，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公司文件资料、月度经营情况汇报等渠道，随时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资本市场表现等方面状况；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与其他董事、管理层探讨宏观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就有关事项与其他

董事、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交换意见，为公司的管理提升建言献策。

2022 年，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通过全景网平台召开的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在会议上就投资者所关心的经营业绩、股票价格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解答。消除中小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让中小股东不会被市场小道消息所影响，促进其形成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的健康投资观念。

同时，我们还积极与境内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开展沟通和交流，在获取有效信息后及时向公司进行反馈，沟通内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发挥。

三、关注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所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了解和细致查验，凭借专业知识对公司运营作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年度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任免、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涉及到需要独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健康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关注公司的重大项目、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还获得了深交所信息披露的 A 级评价，这既是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资本市场对公司良好业绩和有效治理结构的高度认可。

（3）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我们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

（4）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我们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6）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22 年，我们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能够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

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这里我们就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忠诚、谨慎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和高管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忠实有效地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闫华红、王忠诚、温平

2023 年 4 月 8 日